

“当时捅了多少刀,我也记不清了”

“合肥的姐被捅案”昨日开审,被告人当庭承认案发前喝酒并吸毒

周冬 记者 雷强 文/图

昨日上午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备受关注的“合肥的姐被捅案”。庭审中,被告人对案件的事实不持异议,当庭承认自己当天喝了酒并吸食了毒品,拿刀捅“的姐”是因为抢劫后害怕她报警。庭审现场基本上没有什么波澜,但被害人丈夫的两度突然发言,怒斥被告人撒谎,将现场的气氛骤然提升至极点。



被告人李孟翔

索赔 被害人提出 15 万民事赔偿

庭审中,对于民事赔偿的问题,被害人代理人当庭提出了共计 15 万余元的赔偿要求。

被害人代理人指出,赔偿的 15 万余元总共由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等费用组成。其中精神损失费占到 10 万元左右。对此,李孟翔的辩护人表示,营养费、交通费存在费用过高的问题。对于精神损失费,辩护人认为,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,精神损失费的索赔一般不予支持,因此建议法庭对此依法作出判决。

“我现在没有钱,不过我会让家人尽量赔偿的。”对于 15 万余元的赔偿要求,李孟翔将赔偿的责任全部推给了自己的家人。

“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,我谴责李孟翔的行为,也希望法院能够依法作出判决,让被告人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,对社会也起到警示作用。”李孟翔的辩护人当庭表示:“我将尽到一个辩护人应有的职责,会劝说被告人家属尽力进行赔偿。”

插曲 被害人丈夫怒斥凶手说谎

就在辩护人认为李孟翔主动放弃继续刺杀刘丙凤系犯罪中止行为时,一直端坐旁听的刘丙凤的丈夫张世聪突然站起来,大声怒吼:“他说的都是放屁!车门打开人就跳车了,他怎么杀?”此举随即遭到法警及审判长的制止。

就在坐下后不久,听到李孟翔声称自己无财产时,张世聪再次站起来,大声喊道:“他撒谎,他自己告诉过我,他在滨湖有房子。”此举再次引来审判长的呵斥。

随后,记者在庭审间隙对张世聪进行了采访。

“案发后,李孟翔的哥哥和父亲找到了和我一个姓的长辈,来做我工作。最后没有办法,才收了他们 2 万块钱。”张世聪告诉记者,他们是肥西县高刘镇的。妻子刘丙凤开出租车,他做个小生意,家庭经济条件一直不好,两个孩子还在上学。案发后,为了孩子上学,刘丙凤在没有完全康复的情况下就提前出院了。到目前为止,刘丙凤还严重贫血。

庭外 我求了很长时间,他仍要杀我

“我是出租车代表,我有话要和你们媒体说。”在庭审结束后,一名中年女子突然走到记者身边,主动要求记者采访,并希望能够严惩凶手。

“我叫陈华秀,是出租车代表,是国泰出租车公司的。”陈华秀表示:“只有这个案子判合理了,我们才能安心开车。案发后,我们整天提心吊胆,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,只要乘客的手一动,我们就怕,怕伸过来个刀子。”

“这个案子法院一定要依法判决。杀人没有杀成就说是主动放弃的,说出来谁会信?”站在法庭外,刘丙凤和其丈夫被媒体层层包围。

“当时他发现我动时,我已经打开了车门,滚到车外了,就一秒的时间。他看到路边上有很多发动着的货车,没有敢追,所以我就捡了条命。”刘丙凤表示:“我当时求了他很长时间,他仍然要杀我,又怎能说是主动放弃的呢?”



被害人丈夫接受采访

指控 被告涉嫌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

据指控,2010年12月11日凌晨4时许,李孟翔从合肥市庐阳区义井路“元一滨水城”小区大门口附近,搭乘被害人刘丙凤驾驶的出租车。当车行至北二环路“中铁国际城”附近时,李孟翔持刀刺伤刘丙凤左下颚,抢劫现金 380 元。

后威逼刘丙凤驾车沿北二环路向肥东方向行驶,车行至合肥市新站区振东大道铁路桥附近时,李孟翔再次持刀猛刺刘丙凤颈部和背部,刘丙凤假装死亡。李遂将其拖至出租车后排座位,自己驾车行驶。在车辆行驶过程中,刘丙凤趁李孟翔不备,打开右

车门跳车逃脱。

李孟翔继续驾车行至当涂路与二环路交口北 100 米处。车撞到马路边,李孟翔弃车逃离。刘丙凤被路过车辆发现后,及时送往医院抢救。经鉴定,刘丙凤的损伤程度属轻伤。

检方认为,被告人李孟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263 条,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孟翔实施抢劫行为后,为灭口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(未遂)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举证 捅人是怕被害人报警

李孟翔当庭表示,因害怕刘丙凤报警,所以才用刀捅刘的。至于捅了什么位置、捅了多少刀,他记不清楚了。

公诉人:案发当晚你喝酒了吗?喝了多少?有没有吸食毒品?

李孟翔:是在饭店喝的酒,喝多了,并且吸食了冰毒。

公诉人:为什么要拿刀捅被害人?

李孟翔:抢劫后害怕她报警,所以就拿刀捅她了。

审判长:当时捅了多少刀?都捅在什么位置?

李孟翔:当时捅了多少刀,我也记不清了,印象中好像有七、八刀吧。不知道捅什么位置了。

审判长:当时为什么要拿刀捅人?

李孟翔:主要是怕她报警。我后来看到她在动,就让她别动。我和她无冤无仇,不想杀她,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下车走掉。

审判长:刀是怎么来的,后来又放在哪了?

李孟翔:刀是买来防身的,一直带在身上。案发后,扔到环城河里了,后来我还带警察到现场指认了。

辩护 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

“抢劫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以上、4 年以下有期徒刑;故意杀人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公诉人当庭指出,对李孟翔的量刑,检察机关建议处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“案发后,我给哥哥和父亲打电话,说抢了出租车,还捅伤人了。”李孟翔表示:“我后来说,把别人欠的钱要到后,过 2 天就去自首。”“我当时住在宾馆里,后来又换了一家宾馆,主要是离家近,想回家看看后就自首。”李孟翔说。

庭审中,对于李孟翔是否具有自首的情节,辩护人表示,李孟翔案发后,主动和家人说明了情况,并且主动要求到公安机关去自首,因此可以认定为自首。同时其指

出,最后还是李孟翔父亲带领警方到达宾馆后,陪同李孟翔一同到刑警队投案的。而且李孟翔归案后,如实供述了案件的全部情节和细节,并且所有的供述全部一致,因此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“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,并主动放弃了杀人,避免了被害人死亡,可以认定为犯罪中止。”辩护人指出:“在案发后,被告人有悔罪表现,同时让家人积极进行赔偿,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建议对抢劫罪宣告 3 年以下刑罚,对故意杀人罪宣告 9 至 10 年的刑罚。”

对于李孟翔的自首问题,公诉人表示,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李的归案经过,可以认定李系自首。